

唐女诗人集三種



薛李
魚玄
機濤冶

著

陳文華 校注

唐女詩人集三種

上海古籍出版社

唐女詩人集三種

李冶 薛濤 魚玄機 著

陳文華 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江蘇省如皋縣印刷廠印刷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5.5 字數 116,000

1984年3月第1版 1984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00,001—50,000

統一書號：10186·440 定價(七)：0.54元

薛濤石刻像
(現存四川省成都望江公園)



前　　言

唐代詩風興盛，能詩者遍於朝野，真可謂「帝王、將相、朝士、布衣、童子、婦人、縉流、羽客，靡弗預矣」^(一)。詩壇上羣星燦爛，百卉競芳，更難得的是還產生了一批女詩人，其中以李治、薛濤、魚玄機的成就最高。

一

李治，字季蘭，中唐初曾爲烏程（今浙江吳興）地方女道士，晚歲被召入宮。後因上詩叛將朱泚，爲德宗所撲殺。關於李治的名字、籍貫、入宮時間問題，各書記載多有牴牾，今略作考證如下。

季蘭之名，《通志·藝文略》及《宋史·藝文志》都作「裕」；《唐才子傳》、《唐音統鑑》、《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則並作「治」，明代的一些唐詩選本如《唐詩選脈會通評林》、《唐詩品彙》等則兩說并存，將其名定作「治」，下注「一作李裕」。我以為當以作「治」字爲是。理由是：一、唐人韋縠編

纂的《才調集》記載說：「女道士李治，字季蘭。」這裏的「治」，顯係「治」字之誤。因為在唐高宗死後的三代之內，一般不大可能有人取名爲「治」，以觸帝諱。韋縠是五代前蜀監察御史，生于唐末，其說當爲可信。二、根據古人取名與取字的關係來看，「裕」與「芳蘭」是相「鉅」的（說詳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而「治」與「蘭」則相對應，是知季蘭應名治。

李治的籍貫，《全唐詩》說是吳興，《唐才子傳》說是峽中。峽中之說似不足據。辛文房此說的根據是因李治有《從蕭叔子聽彈琴賦得三峽流泉歌》一詩，其起句云：「妾家本住巫山雲，巫山流泉常自聞。」其實，李治此處是以巫山神女自況，恰如李白「我本楚狂人，鳳歌笑孔丘」以楚接輿自比，但我們不能以此而目李白爲楚人一樣。李治現存詩十六首，詩中有人名地名的共九首。這九首詩中除上面所舉一首之外，其餘八首所及全是吳越間人名地名。再考其交遊，陸羽、皎然皆越中高士。劉長卿雖非吳越間人，但自至德年間任長洲尉、海鹽令，至大曆年間爲睦州司馬，前後居吳越間約十五、六年。朱放大曆中亦與皇甫冉、劉長卿等同在吳越，皎然《詩式》曾將他們稱爲「江外」詞人，可見《全唐詩》把李治定爲吳興人，是有一定道理的。

季蘭曾被徵入宮，此有其《恩命迫入留別廣陵故人》一詩爲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爲此詩「不類治作」，而韋縠《才調集》、南宋陳應行《吟窗雜錄》均以之屬季蘭。至於入宮時間，

《唐才子傳》云是「天寶間」，顯然是弄錯了。高仲武《中興間氣集》主要選肅、代兩朝詩，「起自至德元首，終於大曆暮年」，此集所載詩人，沒有一個是在開元、天寶時已享詩名的，季蘭當然不會例外。又仲武自序中有「唐興一百七十載」之語，可知他編成此集時間在貞元四年（七八八年）前後。其着手編選時間，應該還要早一些，約在大曆、建中年間。何校本《中興間氣集》有云：「（季蘭）上比班姬則不足，下比韓英則有餘，不以遲暮，亦一俊嫗也。」則季蘭應已年近半百。再觀季蘭詩中「無才多病分龍鍾」、「仰愧彈冠上華髮，多慚拂鏡理衰容」等語，可推定其入宮時間不會早於大曆暮年。此外，唐人趙元一《奉天錄》中的一段記載亦有助于證明這一點。《奉天錄》云：「時有風情女子李季蘭上泚詩，言多悖逆，故闕而不錄。皇帝再剋京師，召季蘭而責之曰：『汝何不學嚴巨川有詩云「手持禮器空垂淚，心憶明君不敢言」？』遂令撲殺之。」朱泚之亂在建中四年，而季蘭尚留京師，於此亦可推知其入宮時間不會比這早多少。

李季蘭詩，辛文房云「今傳於世」，《宋史·藝文志》亦稱「詩一卷」，可見元時尚存。至明清，除錢謙益《絳雲樓書目》所載「沈亞之詩集九卷」下注「附李季蘭，妓女」，它不可見。亞之亦吳興人，時代在季蘭後。錢氏以季蘭詩少，故附於這位同鄉詩集後，此絳雲樓藏書裝訂法。其稱季蘭爲妓女，大約以唐代女冠多近娼妓故。可惜絳雲樓被火焚毀，此集亦化爲灰燼。後《四庫全

書》收錄之《薛濤李冶詩集》，《提要》云是「後人鈔撮而成」。此書所收季蘭詩僅十四首，連補遺四首，共十八首。現上海圖書館藏有此書之遠碧樓鈔本，但舛錯之處頗多，不能視爲善本。《全唐詩》輯存季蘭詩十六首，並補遺二首，亦十八首，以唐宋舊籍校之，錯誤較遠碧樓本爲少。這十六首中，除已見於《中興間氣集》、《又玄集》、《才調集》等唐人選本的十二首外，《偶居》、《明月夜留別》、《春閨怨》今僅見於《吟窗雜錄》，《結素魚貽友人》出《唐詩紀事》。陳氏《吟窗雜錄》錄詩鮮有完篇，然其舉季蘭詩有題可考者已十七首，內《卧病》、《陷賊寄故人》、《遇潮寄房明府》三首爲它本所未見，可惜皆只一聯，不存全篇。至於補遺所收《薔薇花》、《柳》二首，雖亦見於宋刻《分門纂類唐歌詩》殘本，却與季蘭之詩風格迥異，未識確爲季蘭所作否，姑存之俟考。

季蘭有「女中詩豪」之稱，又與文士交游，當時作品自是不少。今所存雖只十六首，大抵工鍊流暢，神韻自逸，難怪黃九煙要稱她爲「詞壇老手」⁽³⁾了。其詩以五言爲長，最爲人稱道的則是《寄校書七兄》。此詩領聯不對，頸聯「遠水浮仙棹，寒星伴使車」，用事入景，妙不着跡，胡應麟以爲「孟浩然莫能過」⁽³⁾，不爲誇張。又如《送韓揆之江西》、《送閻二十六赴剡縣》、《相思怨》等，領聯俱不對，運筆簡明輕捷，抒情則真率深切，往復難盡，猶有漢魏餘風。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其現存詩中唯一的一篇歌行體詩《從蕭叔子聽彈琴賦得三峽流泉歌》。此詩似幽而實壯，一氣寫來，

情生氣動，而「首尾照應有情，狀曲聲如畫」^(四)，真使人有天花亂墜、目不暇接之感。李蘭也善以樂府民歌手法來叙事抒情，《偶居》、《明月夜留別》、《結素魚貽友人》及《相思怨》等皆屬這一類。

二

薛濤，字洪度，長安人。幼時隨父入蜀。後爲樂伎，能詩善書，歷事十一鎮。晚居浣花溪畔，創製深紅色小箋寫詩，人稱薛濤箋。

薛濤的生平事迹，今可見者雖有《唐才子傳》及明本《薛濤詩》所附小傳，但於其生卒年語焉不詳。聞一多先生《唐詩大系》定濤生於大曆三年（七六八），卒於大和五年（八三一），恐未確。今細揣《薛濤詩》所附小傳「後段文昌再鎮成都，大和歲，濤卒」語，似文昌再鎮成都在前，濤卒在後。又劉禹錫有《和西川李尚書傷孔雀及薛濤之什》詩云：「玉兒已逐金銀葬，翠羽先隨秋草萎。唯見芙蓉含曉露，數行紅淚滴清池。」可見李德裕在西川時薛濤已死，李曾作詩傷悼她，可惜李詩今已不可見。根據《舊唐書·文宗本紀》：大和六年十一月乙卯，「以荊南節度使段文昌爲劍南西川節度使，依前檢校左僕射、同平章事。」十二月丁未，「以前西川節度使李德裕爲兵部尚書。」可以推定薛濤卒於大和六年（八三二）十一月，即段文昌已到任，李德裕尚未去蜀時。

既知卒年，生年亦可推知。《唐音癸籤》稱濤「工絕句，無雌聲，自壽者相」，可知她至少活到六十歲；《直齋書錄解題》云其「得年最長，至近八十一」，更說明她享年不會少於七十五歲，故知明本小傳言其「年七十五」是可信的，因此也可推定她的生年在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或以明本小傳「養濤及笄，以詩聞外」、「時韋中令皋鎮蜀，召令侍酒賦詩」數語，斷定濤貞元十七年方十六歲，又由此推定其生年在貞元元年（七八五）前後，進而得出她享年四十七歲之結論。然而，就是這同一篇小傳，既云「韋中令皋鎮蜀」時「濤及笄」，又云「段文昌再鎮成都，大和歲濤卒，年七十五」，豈非自相矛盾？故知二句必有一錯。如前所考，濤之卒年既無問題，「年七十五」又可由明以前的多種記載參證，那就一定是「時韋中令皋鎮蜀」這句錯了（除了從明本小傳脫胎而來的《唐名媛詩》小傳，沒有其他史料持此說法）。濤集中為後人任意篡改詩題、以後人之習慣來稱與濤交往者的例子非止一處（如稱李德裕為太尉，稱劉禹錫為賓客等），則小傳稱皋為「韋中令」亦不足為怪。小傳云「母婦，養濤及笄，以詩聞外」，是說濤十六歲詩名方始外傳，並不是年即傳到韋皋耳中。「客有穎與之燕語」，也需一個過程，但其詩名無疑是越來越大了。至韋皋鎮蜀時，濤已二十七歲，已是一位名滿蜀都的才女，韋皋才會召令她去「侍酒賦詩」，她也才能應對從容，使「僚佐多士為之改觀」。後人按習慣尊稱韋皋為「韋中令」，遂使人誤以為薛濤貞

元十七年（即韋皋官中書令那年）方及笄。

薛濤以宦家女流入樂籍，雖「歷事十一鎮」，却都是「以詩受知」，可見她不同於一般以聲色事人的樂妓。其所事之十一任西川節度使為韋皋、袁滋、劉闢、高崇文、武元衡、李夷簡、王播、段文昌、杜元穎、郭釗、李德裕。《唐才子傳》、《升庵詩話》、《全唐詩》等言其嘗侍高駢，然駢鎮西川在乾符元年（八七四）四月，距濤死已四十餘年，故知此說無據。此外，薛濤與元稹的關係亦較密切，但當時名士與濤倡和者不止微之一人，大多是慕其詩名而來，絕不聞稱其姿色之美，而濤所作詩亦無情語若魚玄機、李季蘭者。《宣和書譜》言其「以詩名當時，雖失身卑下，而有林下風致」，是頗有道理的。

薛濤的詩，相傳有五百首。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其《錦江集》五卷，《唐才子傳》亦云：「有《錦江集》五卷，今傳，中多名公贈答。」錢謙益《絳雲樓書目》「跋」中也曾提到，樓中原藏有宋刻唐詩數冊，「中多未見詩，如薛濤，世但傳其絕句耳，此中載濤律詩甚多」，「其書是明仁宗東宮所閱，上有監國之寶。後絳雲樓災，並此數冊亦不可得見矣」。另有一卷本《薛濤詩》，最早見錄於《直齋書錄解題》，今存之明萬曆三十七年洗墨池刻本殆即此本。此本有小傳一頁，詩八十二首，分體編次。末附之《四友贊》及《田洙遇薛濤聯句》係明人增入（見李昌祺《剪燈餘

話》。以後所刊《名媛詩歸》、《四婦人集》、《唐宮闈詩》、《全唐詩》、《洪度集》、《薛濤李治詩集》等大抵本此。《全唐詩》等除以《四友贊》非詩不錄、《贈楊蘊中》爲鬼詩入附錄外，另自《唐音統鑑》、《吟窗雜錄》等舊籍中取詩八首補入，共得詩八十九首。但即使這八十九首中，也還有兩首應該剔除。一是《續父井桐吟》，所謂「枝迎南北鳥，葉送往來風」，與李季蘭「經時未架却，心緒亂縱橫」之爲詩譏同樣荒誕不足信。二是《牡丹》詩，《才調集》、《分門纂類唐歌詩》均作薛能詩，《全唐詩》既載薛濤名下，又載薛能名下，一詩兩見，却未加注，此亦編者之疏忽。考薛能有《牡丹》詩四首，爲同時之作，此詩也在其中，由此已可證明，此詩非濤所作。此外，《分門纂類唐歌詩》殘本尚存薛濤《浣花亭陪川主王播相公暨寮同賦早菊》、《朱槿花》二詩，故現存薛濤詩仍爲八十九首。

在這八十九首詩中，歷來有疑議的有十二首。這就是：《謁巫山廟》、《寄舊詩與元微之》及《十離詩》。《謁巫山廟》，明清間選本若《名媛詩歸》、《唐詩快》等均作薛濤詩，《全唐詩》却兼收在韋莊名下，且亦未注明互見。考韋莊近體詩大都豔麗工整而帶感傷情調，此詩情調雖亦悽惋，然語氣幽媚，筆調細膩，屬對不甚工整，這倒近似薛濤的風格，故仍應作薛濤詩。《寄舊詩與元微之》一詩，《才調集》作元稹詩，《元氏長慶集》（六十卷本）却無，《全唐詩》元稹集中又有之，題

作《寄舊詩與薛濤因成長句》。《唐詩紀事》則云：「元微之贈濤詩，因寄舊詩與之」，以之作濤詩。細讀此詩，其自負自矜、自憐自愛之態度語氣，確類「枇杷花下閉門居」^(毛)之「女校書」的口氣，而不似「龍榮非不早」、「快意言多忤」^(毛)的元相公所作。《十離詩》，明本云是薛濤獻元稹詩，《唐摭言》却載「元相公在浙東時，賓府有薛書記……作《十離詩》上獻府主」云云。所附元詩云：「濤前百事皆依舊，點檢唯無薛秀才。」《唐詩紀事》據此繫《十離詩》於「薛書記」目下，與女校書薛濤分條列之。既云「書記」、「秀才」，自非營妓之流，且一居西川，一事浙東，相去千里，顯非一人，後人遂據此以為《十離詩》非薛濤作。其實上引所謂元詩乃白居易所作，見《白氏長慶集》，原題作《與諸客攜酒尋去年梅花有感》，文字與《唐摭言》所引小異。詩下有自注云：「去年與薛景文同賞，今年長逝。」白集另有《和薛秀才尋梅花同飲見贈》一詩，即所謂「與薛景文同賞」時和薛之作（從兩詩皆用灰韻，亦可證明）。由此可知，薛秀才乃白居易友人薛景文，非作《十離詩》之薛。更可注意的是，韋莊《又玄集》中已有薛濤《大離主》詩。韋莊生於開成元年，乾寧元年進士及第，李詢宣諭西川，舉他為判官，後王建又辟為掌書記。《唐才子傳》稱其「尋得杜少陵所居浣花溪故址，雖蕪沒已久，而柱礎猶存，遂誅茅重作草堂而居焉」。薛濤亦曾居浣花溪，其時下世未久，故韋莊所見濤詩，得自薛濤同時人的可能性較大。他的記載，比起後周顯德年間成

書之《唐摭言》，當然可信得多。且《唐摭言》所記，據王定保自述，大都聞之他人，故傳聞之訛。記憶之誤，亦在所難免。《名媛詩歸》云：「《十離詩》有引躬自責者，有歸咎他人者，有擬議情好者，有直陳過端者，有微寄諷刺者，皆情到至處，一往而就，非才人女人不能。蓋女人善想、才人善達故也。」薛濤雖常出入幕府，以詩受知，終究是沒有地位的妓女，一朝獲罪，豈能不驚慌失措？觀其兩次被罰赴邊時上詩韋皋、武元衡，哀哀懇訴，可知其亟亟作《十離詩》以自白，亦情理之常。若以此詩出於文士之筆，其情感語氣必不如此。況《又玄集》已足爲證，故曰《十離詩》是薛濤的作品。

薛濤這八十九首詩，按內容可分兩大類，一類爲唱酬贈答之作，另一類則是抒情、咏物、寫景之作。在唱酬詩中，上蜀帥的詩有十幾首。這些詩意在頌揚，却不帶媚氣，如「由來日月借生光」、「十萬人家春日長」，「開口自然挺正，而有光融拓落之氣」^(七)，確是上節鎮語。至如「強爲公歌蜀國弦」、「消瘦翻堪見令公」、「重光萬里應相照」等語，則又自忖自畏，只覺無奈了。她的送友之作，往往是語謙情深，如以「詩家利器」贊祝十三秀才，「山陰妙術」送扶鍊師，「文采風流」贈段校書，既得徵事引詞之妙，又見深情厚意。尤其是「豈復相逢豁寸心」、「離夢杳如關路長」等語，非真相知不能道，非深於情者亦不能道，於此更可見其用心之深細。其抒情、咏物、寫景之作

則語淺而情深，調婉而神秀，別具一種風格。「花開不同賞，花落不同悲。欲問相思處，花開花落時。」「他家本是無情物，一一向南飛又北飛。」皆淺近俗語，經她寫來，便覺有深意在。她的一些咏物詩，摹寫細膩，形象鮮明，如咏玉舞，便覺光瑩在目；咏金燈花，又覺嬌紅滿眼。她還注意到物理人情互相關切，如《蟬》、《池上雙鳥》、《秋泉》、《柳絮》等，皆從細心體貼物理，牽起無限情思。她的寫景詩，如《題竹郎廟》、《賦凌雲寺》、《斛石山書事》等，雖不為繁飾，却可見勾勒，遠山近景，盡收筆底，而《海棠溪》、《採蓮舟》、《菱荇沼》等寫溪頭小景，又堪稱「妍秀絕倫」〔八〕了。

三

魚玄機，字幼微，一字蕙蘭，長安人。她出身寒微，曾為李億侍妾，咸通中出家於長安咸宜觀為女道士，最後因妒忌笞殺女婢綠翹，犯法被殺。

靠現存資料，要考定魚玄機之生年比較困難。皇甫枚《三水小牘》唯言其笞斃綠翹時為咸通戊子春正月，其年秋即被殺。皇甫枚是玄機同時人，《三水小牘》雖為傳奇小說集，所記大體有因。其於當時轟動京師之妒殺案，必不致擅改年月，故知玄機之卒年為咸通戊子，即咸通九年。

年（八六八）是可信的。《水小牘》又有「破瓜之歲，志慕清虛，咸通初，遂從冠帔于咸宜」之語。「破瓜之歲」是十六歲，已志慕清虛，則「從冠帔于咸宜」時不會超過十八歲。因為玄機出家前是補闕李億之妾，《北夢瑣言》言其「適李億補闕，後愛衰下山，隸咸宜觀爲道士」。《唐才子傳》亦云：「咸通中及笄，爲李億補闕侍寵，夫人妒不能容，億遣隸咸宜觀披戴。」可見出家非其本意，實在是「愛衰」後才轉而「慕清虛」的。故知玄機十五歲適李億，十六歲「愛衰」，約十七歲便已出家爲女冠了。設玄機咸通三年十七歲（咸通共十四年，三年可稱「初」），則及笄之年正是咸通元年（與《唐才子傳》「咸通中及笄」語尚相符），被殺時約二十四、五歲。以此又可推知，其生年約在會昌四年（八四四）。

玄機享年雖不永，所過州縣却不少。觀其詩中所及，可知其早年曾隨李億去過山西晉城一帶。李億字子安，生平事跡不見史傳，唯從有關魚玄機的記載中可知其曾任補闕之職。補闕屬諫官，無外任，他去山西，可能是歸省，這可以溫飛卿《送李億東歸》一詩爲證。飛卿亦山西人，與億善，咸通初正在長安，晉城在長安東，故曰「東歸」。李億其時新納玄機爲妾，寵愛方深，可能只攜她一人東歸。這一段生活，在玄機是較爲自由、平靜的，故她後來的詩中屢屢提起：「王屋山前是舊遊」、「晉水壺關在夢中」、「汾川三月雨，晉水百花春」。劉尚書、左名場等則是她這一

時期所交之友。「閑散身無事，風光獨自遊。」在愛衰遭棄後，她又有一段時期漫遊旅居於湖北一帶。以《過鄂州》、《隔漢江寄子安》、《江陵愁望寄子安》、《江行》、《導懷》等詩觀之，她曾沿漢水經鍾祥、江陵（唐時江陵府東境達今潛江縣漢水南岸）南下，至武昌折入長江。

魚玄機的交遊也較廣，特別是出爲女冠之後，無羈無絆，盡情風月。詩作漸漸播於士林，於是風流之士爭與之交。當時名士如溫飛卿、李郢等，也與她詩書往返，交誼甚深。「門前紅葉地，不掃待知音。」婚姻之不幸，有心郎之難得，使她轉而渴求友情。「忽喜扣門傳語至，爲憐鄰巷小房幽。」對左名場的不忘故友，自是欣喜感激；「住處雖同巷，經年不一過。」對李端公之得意忘舊，則又不無怨恨。玄機還有幾首贈女友的詩，如《贈鄰女》、《次光威哀姊妹》等，同調相憐，充滿了對女友的同情。

玄機有詩一卷，《直齋書錄解題》有著錄。《唐才子傳》亦云：「有詩集一卷，今傳。」此後則不聞。嘉慶八年（一八〇三），吳門黃丕烈方從一個偶然的機會購得明項氏所藏南宋臨安府陳氏印本。此本凡十二頁，前四頁字體精極，爲北宋刻，後八頁稍粗，乃南宋書棚本。此集共收玄機詩四十九首，另《文苑英華》載玄機《折楊柳》詩一首，故現存詩共五十首。

玄機著詩，苦思冥覓，力求「字字聲金」，工於煉字煉句。她的一些律句，如「一雙笑靨才